合同编号：ZDCG2026-029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15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6-029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15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4088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业务视频培训会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延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延市自然资发[2025]102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土变更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将地块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等优质耕地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储备库建立后,参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各地要加强巡田保护,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储备库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对日常变更调查中确认新增耕地,且符合优先纳入类型的,可及时补充更新储备库,确保储备库内优质耕地数量充足、质量稳定、集中连片。

4、服务要求

1.前期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

2.内业图斑分析、处理：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叠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评定、指标核定等数据，形成拟划入储备区数据库。

3.调查底图制作及外业举证：根据选取拟划入地块、制作外业核实调查底图及打印图纸，逐图斑实地核实，采用无人机和人工相结合开展外业调查举证。

4.储备区数据库建设：根据外业踏勘结果内业上图、入库，形成

数据库并完成反馈问题修改工作。

5.成果提交及反馈修改：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属性字段包含图斑编号、地类编码、耕地质量等级等，通过完整性、一致性、拓扑关系等质量审查将摸底调查、储备库建设数据会交至市、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验收。

6.成果编制：编制县级报告及相关成果。

四、评估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120日内完成质量评估服务。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1、乙方交付完整数据成果、相关资料等，经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报备入库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成果的审查、报备入库。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因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1、610625志丹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矢量数据（电子成果一份）

2、610625志丹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文档数据（纸质成果六份）

3、610625志丹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其他资料（纸质成果六份）。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工作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需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安排，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经甲方审核同意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13428327281	电话：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帐号：616899991013000154168	
签订日期： 2026 年 4月 13 日		

合同附件：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6-015CS
竞标单位	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二次报价	大写：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408800.00	

竞标单位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雪

2026年 3月31日

监标人：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文件编号：ZDCG2026-015CS）

陕西修远测绘有限公司：

经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408800.00元）。请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一、成交通知书；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3月03日